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蒋春芳，女，1973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(2021)川 04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(2022)川 04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3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蒋春芳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春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春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